

【文稿解读】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决策背景

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公安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紧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道路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。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2022 年，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专门组织机构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，我队专门成立了由大队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大队长为副组长、大队办公室、队建办、宣传科、交管科、法制科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，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大队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定由办公室一名民警及一名辅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认真做好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的统一发布、维护更新。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认真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方案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，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大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（1）制定《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。（2）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工作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等机制，保障了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，

建立了网站信息发布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制度，深入推进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。同时，大队制定出台了12项制度规范和业务工作流程，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执法指引和基本遵循，进一步提升了大队民警的执法和服务水平。（3）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。

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，积极服务群众。及时更新发布大队《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张店交警大队交管、车驾管业务办事指南》等内容，对如何申请大队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申请内容、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对如何办理交管和车驾管业务进行了详细告知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理各项交通管理业务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了《端午假期出行交通安全提醒》等信息，保障群众出行交通安全；通过张店交警微信、微博公众号、抖音及时发布大队交通管理工作情况信息，让群众及时了解交通管理工作要求和情况，积极服务群众。

（四）圆满完成提案议案办理工作。2022年，我队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议案22件，其中人大建议11件，政协提案11件。我队本着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，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认真办理、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，积极采取集中当面答复、现场办理、上门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有效措施，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，受到代表、委员们的好评，满意率为100%。

解读人：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大队长吴
晓炜

电 话：0533-2139070